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18 年度要约收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UBS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收购人、GMHIL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H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Diageo plc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收购人于 2018 年度以要约收购向除水井坊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部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193,999,598 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人民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庄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国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收购人拟向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1%。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HIL 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99,127,820 股,股份比例为 20.29%,要约收购价格为 61.38 元/股(由于公司在要约期间发生派息,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2 元(含税)),因此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0 元/股(调整为 61.38 元/股),要约收购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1 日,水井坊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2018 年 8 月 14 日,水井坊公告了《关于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9,292 个账户共计 2,477,176.24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GMHIL 从每个接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总数—该股东接受要约的股份数 x (99,127,82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接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每个接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该股东接受要约的股份数 x (99,127,820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接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 (1)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 (2)水井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尽量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Diageo, plc (‘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设立从事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公司或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公司或实体的控制权或控制该等公司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股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股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有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人、GMHIL	指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MH	指 <td>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td>	Grand Metropolitan Limited
帝亚吉欧	指 <td>Diageo plc</td>	Diageo plc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指 <td>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td>	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上市公司、水井坊	指 <td>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td>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td>收购人于 2018 年度以要约收购向除水井坊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部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193,999,598 股</td>	收购人于 2018 年度以要约收购向除水井坊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全部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193,999,598 股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td>《要约收购报告书》</td>	《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td>《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td>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td>人民币</td>	人民币

帝亚吉欧以及收购人对水井坊所在行业的前景长期看好。水井坊作为中国位居前列的酒庄品牌之一,以本土文化为核心竞争力,在国内赢得了良好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帝亚吉欧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控股股东地位,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收购人拟向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1%。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GMHIL 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8,854,570 股,股份比例为 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 45.00 元/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或实体的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股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

虽有上述规定,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且在帝亚吉欧仍为水井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董事会、决策权或管理权的公司或实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与水井坊合资成立,且由水井坊控股的该等公司或实体除外)在中国境内从事的业务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存在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在水井坊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公司或实体尽快将有关与水井坊的白酒业务相竞争的的业务或资产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予独立第三方。前提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给予水井坊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水井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9-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养猪平台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量进一步持续扩产和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动保、种业、植保”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019 年 7 月,公司生猪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各养猪平台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量进一步持续扩产和释放。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代码: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1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06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付息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本次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复药 01”)将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3.债券代码:1434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10%,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即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付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9.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3 日 10.兑付日: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每年的 8 月 13 日(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办法 按照《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公告》,“18 复药 01”的票面利率为 5.10%,每手“18 复药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2.本次付息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复药 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偿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其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最近在本次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利息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偿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19-04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成交的最高价为 45.2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4.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2,949,774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行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任职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学历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基金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从业资格
曹志	中国	本科	是	是	是

2.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姓名	国籍	学历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基金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信息官从业资格
曹志	中国	本科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8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郭为	90,792,930	2018-04-04	2019-08-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2.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4,77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6%。本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票 112,23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72.5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16%。

3.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的通知,获悉贺国英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00,000 股质押和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止。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 年 8 月 6 日,贺国英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 54,800,000 股的部分股份 27,400,000 股提前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告编号:2018-03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前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 贺国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国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720,3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1%。本次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后贺国英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50,950,000 股,占贺国英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1%。

3.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